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8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鑫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.五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